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3127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
(376550000A 1120131274A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,以為職務出缺 遷調依據,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,即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止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填報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 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人事處首頁-請調作業(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\_inquire/)項下,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,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,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,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前逕寄(送)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彙辦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: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 銷調者,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 明。

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